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6 年 4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中介机构信息.....	36
七、有关声明.....	38
八、备查文件.....	4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汉典生物、挂牌公司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江苏惠泉	指	江苏惠泉百联新零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丁向东与江苏惠泉签署的《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涂强与江苏惠泉签署的《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VITA	指	VITA PLUS INTER CO., LTD,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美国
南京汉典	指	南京汉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汉典	指	江苏汉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南倍莱	指	海南倍莱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汉典保健	指	南京汉典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优湃	指	南京优湃宠物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艾维塔	指	南京艾维塔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栖心协力	指	南京栖心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PP	指	Vita Plus Pharm Inc，根据协议公司享有80%权益的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汉典生物
证券代码	87040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其他食品制造（C149） 营养食品制造（C1491）
主营业务	主要品种包括泡腾片、咀嚼片、含片、口服片、颗粒剂、粉剂、凝胶软糖等系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8,150,000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陆颖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
联系方式	025-83249191

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营养食品制造（C1491）”。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维生素泡腾片、粉剂（如奶昔固体饮料、代餐粉等）、片剂（如含片、咀嚼片等）和营养软糖（如凝胶糖果等）等。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泡腾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厂商之一，在国内固体饮料市场拥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良好的品牌效应。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长期累积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运营管理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面对不同年龄段消费者多元化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需求，陆续推出不同配方、众多口味、精美包装的营养软糖、压片糖果、代餐粉、奶昔等丰富产品族群，其中营养软糖快速打开消费市场，已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球化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企业。公司构建了完整的产业化体系，从原料筛选、配方研发到智能制造形成全链条质量控制，先后通过 ISO22000、GMP、HACCP 等十余项国际国内权威认证，并实现 ERP 系统全链路数字化管控。

在研发创新方面，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配备专业实验室及十万级洁净车间，已取得功能性食品领域十余项发明专利。依托南京生物医药谷的产

业集群优势，公司与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推动多项科研成果产业化落地。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国内外的全渠道销售网络。国内线下携手沃尔玛、屈臣氏、万宁等商业连锁龙头，线上打通主流跨境电商平台，消费市场覆盖北美、欧洲、东南亚、澳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同时通过 ODM 模式服务全球多个知名品牌，构建起完善的渠道生态。

公司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植物基营养补充剂系列连续三年荣获屈臣氏、海王星辰“年度创新单品奖”，食物纤维代餐粉和维生素 C 泡腾片曾获“南京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先后获评“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南京市瞪羚企业”等荣誉，并担任江苏省食品生产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彰显了卓越的行业影响力。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84,375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4.6788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34,999,763.7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37,175.53	29,141.87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3,032.85	3,209.16
预付账款（万元）	716.60	432.68
存货（万元）	4,899.13	3,657.27
负债总计（万元）	24,704.57	18,147.26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3,809.75	3,8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2,492.02	10,99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10.28
资产负债率	66.45%	62.27%
流动比率	1.46	1.45
速动比率	1.05	1.1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071.97	39,54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0.66	6,297.69
毛利率	56.96%	58.30%
每股收益（元/股）	0.4944	1.7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81%	7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91%	7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1.02	6,124.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5.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6	14.13
存货周转率（次）	4.60	5.5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汉典生物总资产分别为 29,141.87 万元和 37,175.53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汉典生物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033.65 万元，同比增长 27.57%，主要系 2025 年公司加大对店铺公司的资源投入，并进一步增设新店铺公司，导致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动预付款

项、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相应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等经营性负债也相应增加；此外，VPP 因新增租赁厂房及加大工厂建设投入，进一步推高了资产规模；同时，公司于 2025 年顺利实施并完成员工持股计划，使得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相应增加，亦对总资产增长形成支撑。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汉典生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9.16 万元、3,032.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4%、17.44%。截至 2025 年末，汉典生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以跨境电商业务为主，且该业务占比持续提升，公司整体收入的增长主要由跨境电商业务驱动，由于跨境电商业务回款周期较短，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因此尽管 2025 年公司收入显著增长，应收账款并未随之明显增加。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汉典生物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32.68 万元和 716.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4.12%。报告期各期末，汉典生物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支付给供应商的设备购置款以及广告推广费等。2025 年末，汉典生物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83.92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动设备购置、推广投流等需求上升，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相应增加了预付款项的支付。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汉典生物存货金额分别为 3,657.27 万元和 4,899.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05%和 28.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果胶、香精、褪黑素、蔗糖、软糖等原辅材料，在产品系尚处于生产线中加工、尚未完工的产品，自制半成品系各类软糖粒子，如酸砂软糖、拌油软糖、胶原蛋白软糖等，委托加工物资系委托第三方包装的产品，公司发出商品系已依照与客户签署合同/订单条款约定的条件发货，但客户尚未完成签收/验收的货物。2025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241.86 万元，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特别是海外店铺公司收入不断增长，为及时响应终端客户需求，公司相应提高了库存商品的备货水平。

(5) 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汉典生物总负债分别为 18,147.26 万元和 24,704.57 万元。2025 年末，汉典生物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36.1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资金需求

不断上升，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同时 VPP 新租赁厂房以提升本土产能，由此新增了较大金额的租赁负债。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0,994.61 万元、12,492.02 万元，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一年末增加 13.62%，主要得益于两方面因素，一是公司顺利实施并完成员工持股计划，使得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相应增长，二是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带动期末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相应增加，但由于当年实施了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整体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汉典生物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45.74 万元和 47,071.97 万元。2025 年，汉典生物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526.23 万元，主要得益于公司当年扩充销售团队、新设多家店铺公司，并集中资源深化电商业务布局，旨在提升品牌在各大电商平台的影响力与用户覆盖率，上述举措增强了公司各类产品在主流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消费者触达率，从而推动了收入增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报告期内，汉典生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297.69 万元、1,820.66 万元。2025 年，汉典生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下滑 71.09%，主要系 2025 年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由于部分店铺公司尚处于设立和推广初期，为提升在各大电商平台所开设店铺的知名度与曝光度，公司加大了营销投入，导致宣传费、推广费及平台服务费等支出显著增加，同时，为支撑跨境电商业务运营，公司扩充了运营及销售推广团队，相应推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支出。此外，公司因业务扩张带动管理费用和研发投入上升，同时受借款规模扩大及汇率波动影响，财务费用相应增加，进而对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汉典生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24.12 万元和-551.02 万元。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6,675.15 万元，主要由于跨境电商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带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显著增加，一方面，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原材料采购支出、各项税费以及各店铺广告费、平台服务费和佣金等现金支付增加，另一方面，销售

推广及运营团队人员扩充，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应增长，上述因素共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大幅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汉典生物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30%和 56.96%，整体产品毛利率维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报告期内，汉典生物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74.59%和 11.91%，202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主要系新店推广营销投入的增加以及跨境电商团队扩张带来的薪酬成本上升，同时公司业务扩张推动管理费用和研发投入增加，叠加借款规模扩大及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上升，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净利润下滑。此外，公司于 2025 年顺利实施并完成员工持股计划，使净资产相应增加，亦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稀释效应。

报告期内，汉典生物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11 元/股、0.4944 元/股。2025 年，汉典生物基本每股收益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新店推广营销投入加大，叠加跨境电商团队扩张带来的薪酬成本上升，同时公司业务扩张带动管理费用和研发投入增加，加之借款规模扩大及汇率波动致使财务费用攀升，上述多重因素共同导致净利润下滑；二是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计派送红股 2,568.00 万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从而进一步摊薄了每股收益。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汉典生物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27%和 66.4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不断上升，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从而推高了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和 1.46，表明短期偿债能力略有增强。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汉典生物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3 和 13.56。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 ODM 模式及经销模式下的境内外客户。2025 年，尽管 ODM 模式和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有所减少，但由于部分主要客户受自身经营状况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未明显下降，进而使得公司 2025 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汉典生物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9 和 4.60，2025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海外业务增长的考虑，为更好地满足终端市场需求，相应提高了库存商品的安全储备水平。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考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调整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江苏趵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趵泉百联新零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65JPUXG
成立日期	2021-05-28
注册资本	60,2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05-28 至 2029-05-27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SD409，备案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江苏百联挚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百联挚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百联挚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3180P5R
成立日期	2020-11-09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0-11-09 至无固定期限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编号：P1071833，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2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对象江苏走泉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已于2021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SSD409。

4、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走泉百联新零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384,375	34,999,763.75	现金
合计	-	-			2,384,375	34,999,763.75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四) 发行价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678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发行价格定为14.6788元/股。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23-0012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92.02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2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4.67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2025年8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5）2220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新股177万股，每股价格为4.00元，共募集资金708.00万元。

公司前次发行于2025年10月完成，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

（4）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

公司专注于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领域，是集固体饮料、压片糖果和凝胶糖果等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维生素泡腾片、粉剂（如奶昔固体饮料、代餐粉等）、片剂（如咀嚼片等）和营养软糖（如凝胶糖果等）等。选取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且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异常高值等异常情况的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28日的市盈率与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4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PB)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PB)
1	830833.NQ	九生堂	10.44	0.80	8.54	0.83
2	833428.NQ	江大源	5.93	0.71	5.58	0.66
3	834752.NQ	蓬莱海洋	8.05	1.55	8.72	1.70
4	871310.NQ	汇湘轩	4.59	1.87	17.88	2.49
5	871471.NQ	天伟生物	10.16	1.82	4.01	1.12
行业中位数			8.05	1.55	8.54	1.12
行业平均值			7.83	1.35	8.95	1.36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 8.54，平均市盈率为 8.95，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为 1.12，平均市净率为 1.36，汉典生物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8.89 倍，市净率为 1.43 倍。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 8.05 倍，平均市盈率为 7.83 倍，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为 1.55，平均市净率为 1.35，汉典生物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30.76 倍，市净率为 4.48 倍。

截至 2024 年末，汉典生物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汉典生物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2025 年，公司通过拓展海外电商店铺推动业务增长，但新店铺在初期需投入大量推广费用，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大幅上升，拖累当期利润。尽管如此，发行对象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良好发展前景、跨境电商业务的增长态势以及未来成长潜力的认可，给予了相应的估值溢价，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5）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以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所示：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9.35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00.45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红股 24.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7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380,000 股。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3.29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96.9020 万元。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2.09 元（含税），共计派发 797.3350 万元。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尚需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在参照汉典生物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给予汉典生物估值溢价，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汉典生物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业务骨干。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主要为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与拓展新领域，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2.09元（含税），共计派发797.3350万元。

本次分红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84,375 股，预计募集资

金总额不超过 34,999,763.75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苏趵泉	2,384,375	0	0	0
合计	-	2,384,375	0	0	0

1、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栖心协力，发行数量为1,770,000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募集资金为7,08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8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220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5]第23-0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7,080,000.00
减：购买原材料	6,883,290.7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14.05
加：其他转入	1,000.00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7,095.18

注：本表中其他转入系指公司从一般银行账户划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用于支付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管理费用等用途。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999,763.75
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合计	34,999,763.75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34,999,763.75 元，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5,000,000.00 元将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江苏健康的注册资本，剩余资金 19,999,763.75 元将用于补充母公司汉典生物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规划金额，差额部分将由汉典生物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具体使用时将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999,763.75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开支	19,999,763.75
合计	-	19,999,763.75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中 19,999,763.75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开支。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中 15,000,000.00 元拟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江苏健康的注册资本，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充实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具体将用于原材料采购、人员薪酬等必要支出，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具体用途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原材料采购	1,300.00
2	人员薪酬	200.00

全资子公司江苏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汉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7E9DK20X
成立时间	2021-12-30
法定代表人	杨建青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分龙岗东路 30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汉典生物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过程中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汉典生物 2025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47,071.9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9.03%，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中 1,999.98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全面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在全球范围内，消费者健康意识不断提升、老龄化进程加速，营养保健食品和膳食补充

剂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康主要从事凝胶糖果、软胶囊等多类营养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通过跨境电商平台、经销商及 ODM 厂商等销往全球，覆盖广泛的终端消费群体。本次募集资金中 1,500.00 万元拟用于缴纳江苏健康的注册资本。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健康注册资本已缴纳 1,910.00 万元，剩余 3,090.00 万元未缴纳，因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足江苏健康剩余未缴注册资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江苏健康近年来持续稳步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满足该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所需资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母公司汉典生物流动资金及缴纳全资子公司江苏健康的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关于营养保健食品和膳食补充剂行业发展的鼓励政策，为公司以凝胶糖果、软胶囊等为代表的产品销售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子公司实收资本，有助于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发展目标，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

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9 元（含税），预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97.3350 万元。该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算为准。

在扣除上述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2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

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逐步投入使用，公司运营资金将得到充实，对公司经营活动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增加，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规模。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建青、丁向东，控股股东为杨建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青、丁向东，控股股东仍为杨建青。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杨建青、丁向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杨建青	15,300,000	40.10%	0	15,300,000	37.75%
实际控制人	杨建青、丁向东	22,100,000	57.93%	0	22,100,000	54.52%

注：本表仅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杨建青、丁向东持股数量和比例的变化情况，并未考虑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基础上拟进行的老股转让部分的股权变化情况。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杨建青、丁向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30.00 万股和 680.0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0%和 17.82%，杨建青通过栖心协力控制公司的 4.64%股权，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2.57%的股份表决权，杨建青、丁向东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同时，杨建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丁向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杨建青、丁向东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30.00 万股和 680.0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5%和 16.78%，通过栖心协力控制公司的 4.37%股权，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58.89%的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的基础上，丁向东拟向江苏趵泉转让其持有的 278,000-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涂强拟向江苏趵泉转让其持有的 650,000-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如按前述股东均以转让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及老股转让完成后，杨建青、丁向东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30.00 万股和 650.0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5%和 16.04%，通过南京栖心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的 4.37%股权，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58.15%的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和老股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杨建青	15,300,000	40.10%
2	涂强	11,900,000	31.19%
3	丁向东	6,800,000	17.82%
4	栖心协力	1,770,000	4.64%
5	王新华	1,020,000	2.67%
6	陆颖	340,000	0.89%
7	朱泽兵	340,000	0.89%
8	徐晓林	339,600	0.89%
9	杨莹	170,000	0.45%
10	严梦娟	170,000	0.45%
合计		38,149,600	99.99%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建青	15,300,000	37.75%
2	涂强	11,900,000	29.36%
3	丁向东	6,800,000	16.78%
4	江苏趵泉	2,384,375	5.88%
5	栖心协力	1,770,000	4.37%
6	王新华	1,020,000	2.52%
7	朱泽兵	340,000	0.84%
8	陆颖	340,000	0.84%
9	徐晓林	339,600	0.84%
10	杨莹	170,000	0.42%
11	严梦娟	170,000	0.42%
合计		40,533,975	100.00%

上表中所列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为基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测算结果，未考虑在定向发行完成后拟实施的老股转让所引起的股权变动。

本次拟进行的老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丁向东与江苏趵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丁向东拟向江苏趵泉转让其持有的 278,000 至 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价款区间为 2,870,000.00 元至 3,000,000.00 元。同时，根据涂强与江苏趵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涂强拟向江苏趵泉转让其持有的 650,000 至 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价款区间为 6,700,000.00 元至 7,000,000.00 元。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

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汉典生物

乙方（认购人）：江苏惠泉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2）支付方式

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乙方应于股东会决议作出后，按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 本次发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审查程序；
-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主要股东杨建青、涂强和丁向东与发行对象江苏走泉签署的《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且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终止，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营业日内退还发行对象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 (1) 本次发行因监管、审核等原因终止；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或终止本次发行的。

8. 风险揭示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

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除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本协议各方均应在争议解决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

（1）签署主体

2026年4月29日，汉典生物主要股东杨建青、涂强、丁向东与江苏沓泉签署《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主要条款

3.投资方权利

3.1 反稀释权

在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前，公司如以低于每股 13.4025 元进行股权增资或其他方式融资，则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数将以该次增资或其他方式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主要股东按本次投资完成前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向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如适用）。投资方有权以该次增资或其他方式融资的价格为准重新确定投资方支付的本次投资款而应当获得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调整后的持股比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使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上述调整后的持股比例。

投资方实现本第 3.1 条的反稀释调整的所有费用和成本均应由主要股东按本次投资完成前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且主要股东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为限承担上述费用和成本。

3.2 股份转让限制

在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前，主要股东在股份转让后不得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得对公司合格 IPO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主要股东各自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数累计不得超过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份数的 5%。

3.3 并购

3.3.1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主要股东拟向第三方（“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总股份数超过 5%的，应及时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购买通知”），披露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转让注册资本数量、付款时间等），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只有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预期买方购买后，主要股东才能向预期买方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预期买方拒绝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则主要股东不得将其股份转让给预期买方，除非主要股东同意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3.3.2 在公司发生因任何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吊销、终止或者关闭等清算事件或发生“视为清算事件”时，（视为清算事件是指：公司发生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主要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少于50%，或其合计委派董事的数量未能占存续实体全体董事会成员之多数；或公司的资产、知识产权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主要股东获得投资方清算优先额（投资方清算优先额是指投资方本次增资支付投资款100%加上每年6%的利息）；在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或视为清算事件时，若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治理规范或交易惯例，投资方实际获得的分配金额不足投资方清算优先额的，主要股东应在其因该等清算事件或视为清算事件实际取得的分配款项或股权转让价款范围内，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对投资方予以补足；但主要股东的补足义务以其已实际取得的金额为限，且不承担任何超出该等金额的差额补足责任。

3.4 股份赎回

3.4.1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主要股东按本次投资完成前主要股东相对持股比例回购其因本次增资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按下述回购价款和支付时间执行：

（1）2027年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2025年的扣非净利润；

（2）公司直至2028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以低于5.95亿元的投前估值被第三方并购；

（3）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限于对投资方本次增资构成实质性影响）或针对投资方出现欺诈问题（如抽逃注册资本、挪用企业资金金额较大、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

（4）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意一方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犯罪活动被立案调查，或被追究法律责任；

（5）公司实际控制人离职，惟离职因下列原因所致除外：(i)可归责于投资方的原因；

(ii)生命意外；(iii)发生伤残程度达到法律规定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中的捌（8）级或捌（8）级以上的伤残的；(iv)罹患疾病致使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或需部分特殊医疗支持的；及(v)配偶、子女发生前段(ii)、(iii)、(iv)规定情形的；

（6）公司挂牌期间，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任一年度未能及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终止挂牌后，公司与投资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任一年度未能及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4.2 回购价款按投资方本次增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6%（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1+6\%*T)-H$$

上述：

P 为投资方要求主要股东回购其本次认购股份的总价款；

M 为投资方本次认购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本金；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或控股股东向投资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司历年累计已向该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3.4.3 各主要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各主要股东按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股份回购责任。

3.4.4 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各主要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为限各自承担各自的回购责任。如存在欺诈、故意隐瞒、恶意转移公司资产、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转让公司股份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等不当行为的情况，各主要股东的回购责任不受上述限制。

3.4.5 针对投资方而言，若根据法律法规被认定给公司合格 IPO 造成障碍，投资者针对前述事宜无法整改或自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三（3）个月（“整改期间”）内未能完成相应

的整改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有权按照如下价格回购该投资者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对应的原始认购价款* $(1+6\% *N)$ -该投资方回购价款对应已取得的股息或者分红, N=投资年数, 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4.5 在主要股东和/或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之前, 投资方尚未获得的回购价款所对应的其在公司所拥有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权益(包括其对应的优先权利等)由投资方继续保留, 直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及所产生的逾期利息(如有)为止。

3.5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事项等, 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或控股股东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对公司清算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 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赎回条款计算的股份回购价格, 则投资方增资款的差额部分, 各主要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对应获得的分配为限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知情权

公司应当向投资方提供公司的以下信息:

(1) 公司应在半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合并财务半年报、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由公司与投资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2) 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但不得违反新三板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b)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且该合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响；

- (c)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d)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损失；
- (e)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f)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g)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公告等形式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公开披露了上述相关财务资料，则公司无需重复提供。

3.7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投资完成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2、《股份转让协议》（一）的内容摘要

（1）签署主体

2026年4月29日，汉典生物主要股东丁向东（甲方）与江苏隼泉（乙方）签署《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主要条款

鉴于：

1.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法在中国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81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建青，目标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40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份为 3815 万股。

2. 甲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00,000 股，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其中 278,000-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且转让价款在 2,870,000.00-3,000,000.00 元之间，转让

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标的股份

1.1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汉典生物 278,000-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1.2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含有任何留置权、质权以及其他担保物权等任何权利负担（以下合称“权利负担”），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2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交割前置条件

2.1 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参照《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协商确定。

2.2 在本协议所列的下述所有交割的前置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各方配合按照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2.2.1 各相关签署方已就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内部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受让方投资决策委员会或类似适格权力机构）的有效决议；签署该等文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规定或约定；

2.2.2 标的股份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对外提供担保、司法冻结等限制或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权利限制；

2.2.3 转让方未发生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保证、及约定义务的行为，且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第3条 股份转让及变更登记

3.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将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及通知等规定，并据此办理相关交易及过户手续。

3.2 目标公司应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在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相关变更手续（如有）。

第 7 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承诺，均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亦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救济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成本。

第 9 条 协议的生效

9.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股份转让协议》（二）的内容摘要

（1）签署主体

2026 年 4 月 29 日，汉典生物主要股东涂强（甲方）与江苏聿泉（乙方）签署《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主要条款

鉴于：

1.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法在中国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81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建青，目标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40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份为 3815 万股。

2. 甲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75,000 股，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其中 650,000-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且转让价款在 6,700,000.00-7,000,000.00 元之间，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标的股份

1.1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汉典生物 650,000-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1.2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含有任何留置权、质权以及其他担保物权等任何权利负担（以下合称“权利负担”），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 2 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交割前置条件

2.1 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参照《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协商确定。

2.2 在本协议所列的下述所有交割的前置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各方配合按照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2.2.1 各相关签署方已就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内部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受让方投资决策委员会或类似适格权力机构）的有效决议；签署该等文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规定或约定；

2.2.2 标的股份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对外提供担保、司法冻结等限制或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权利限制；

2.2.3 转让方未发生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保证、及约定义务的行为，且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第 3 条 股份转让及变更登记

3.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将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及通知等规定，并据此办理相关交易及过户手续。

3.2 目标公司应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在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相关变更手续（如有）。

第 7 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承诺，均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亦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救济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成本。

第 9 条 协议的生效

9.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南京证券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宏建
项目负责人	周锋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非暗、胡俊杰、张迪亚
联系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8336737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 18 楼
单位负责人	甄颂育
经办律师	孙娟、梅丹
联系电话	025-58713366
传真	025-587160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敏康、丁亚明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378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建青

涂强

丁向东

陆颖

王新华

朱泽兵

郭乃顺

全体监事签名：

杨莹

严梦娟

武良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向东

陆颖

王新华

朱泽兵

郭乃顺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建青

丁向东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杨建青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夏宏建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锋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孙娟

梅丹

机构负责人签名：

甄颂育

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大信审字[2026]第 23-00128 号、大信审字[2025]第 23-00105 号）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更正审核报告（报告号：大信专审字[2026]第 23-0001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敏康

丁亚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 (四)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